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中医医院的河池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-3分标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吸康复训练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 2. 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锦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